

中華民國十六年五月

私立學校立案須知

福建教育廳編輯

凡例

一本書係專供「私立學校」辦理立案手續之參考。

一本書所蒐集材料，除各級學校「立案條例」及「立案表式」外，凡與立案有關之法令，概行採入。

一本書除上述材料外，并另編立案提要一篇，以供便覽。

一本書爲謀閱者便利起見，所有文句，概加標點符號，以期明晰。

一條例中有應特加注意地方，并於原文右邊另加符號，以促注意。

目錄

(一) 私立學校立案提要	一
(二) 私立學校條例	六
(三) 私立學校校董會條例	七
(四) 私立中等學校及小學立案條例	二二
(五) 私立大學及專門學校立案條例	一六
(六) 中學暫行條例	一九
(七) 小學暫行條例	二四
(八) 十七年以前已設立之私立學校立案辦法	三〇
(九) 未經立案私立學校之取締辦法	三一
(十) 公私立學校性質之解釋	三三

(十二) 學校定名辦法.....	三四
(十三) 私立中等學校及小學校董會用表式樣.....	一七
(十四) 私立中等學校及小學立案用表式樣.....	四一
(十五) 私立大學及專門學校校董會用表式樣.....	五七
(十六) 私立大學及專門學校立案用表式樣.....	五七

私立學校立案提要

(一)立案之程序

私立學校立案之程序，可分爲三：(一)先由「設立者」造具「校董會設立呈報事項表」呈請設立校董會。(二)經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核准設立後，乃由「校董會」造具「校董會立案事項表」，自行呈請立案。(三)俟校董會奉准立案後，乃以「校董會」名義，造具「學校立案事項表」呈請立案。

(附註)按上列程序，係對新設立之私立學校而言。如係民國十七年以前已設有校董會之私立學校，得由校董會將會校兩方應行呈報事項，同時造表呈請立案。(參看十七年十二月十八日教育部布告第三號)

(二)立案之主管機關

私立學校之主管機關，依照私立學校條例第四條之規定，可分爲二：

11
(1) 專門以上學校，以教育部爲主管機關。

(2) 中等以下學校，以教育廳爲主管機關。

(三) 立案時呈轉手續

私立學校之主管機關，雖如上述；但呈請立案時，其呈文及表冊，非由具文者逕呈主管機關核辦。在中小學校，應呈由市縣教育局轉呈；在大學及專門學校，應呈由教育廳轉呈。

(四) 立案之表式

私立學校立案表式，計分二種：(一) 校董會用表，(二) 學校立案用表。以上兩種，在大學及專門學校，應用前大學院製定之表式(橫的)；在中等以下學校，應用本廳製定表式(直的)。

(附註) 查十七年四月本廳遵照院令，製定私立中小學校立案表式時，僅有學

校立案用表。關於校董會用表，仍係沿用前教育行政委員會製定之表式。

(五)表冊應備之份數

私立學校及校董會，呈送立案表冊；因其呈轉機關不同，故應備表冊之份數亦異。茲特列舉如左：

(1)小學應備兩份，——一份存局，一份由局轉廳。

(2)中等學校應備三份，——一份存局，一份存廳，一份由廳轉部，（但在省會之私立中等學校，逕呈本廳立案者；只備兩份，已足存轉。）

(3)大學及專門學校應備兩份，——一份存廳，一份由廳轉部。

(六)填表應注意之點

私立學校及校董會，填送表冊時，除應注意原頒表式之表末說明外；並應注意左列各點：

(I) 關於校董會者：

(A) 呈請設立時，只須填具設立呈報事項表（即校董會用表之一）。

(B) 「目的」欄內，應叙明該校董會之目的，在設立何種學校。不得以學校之目的叙入。

(C) 「設立者」與「校董會」勿混而為一。蓋設立者係指捐貲興學之創辦人；校董係指設立者所推舉以負責處理會務之人。雖有時設立者亦被舉為校董，但校董未必均係設立者。故「設立者全體大會」與「校董會會議」之規定；須分別填載，不可混為一談。

(D) 校董會呈請立案時，只須填具立案呈報事項表（校董會用表二）。其餘校務狀況表（表三），經辦事件報告表（表四），收支金額及項目表（表五），財產目錄（表六）等，係供校董會每年呈報之用；在新設立之私立

學校校董會，可無庸呈報。但設立已滿一年者，仍應照填具報。

(E) 設立批准年月日，係指主管機關之批准年月日而言。

(2) 關於學校者

A 概況表內「名稱」一欄，應將整個校名填入。校名應如何標示，可查照本廳前頒學校定名辦法辦理。

(B) 課程表之填載，在中等學校應用立案用表(三)甲種；在小學應用立案用表(三)乙種。

(C) 教職員表內，「學歷及經歷」一欄，應將各員出身學校，前此服務機關，及曾任教育職務年數，分別填明。

(D) 學生表內，「學歷」一欄，應將各生「入學前之經歷」(曾在何校畢業，或在何校何科何年級修業)，明白填載；不得僅書「前在某校修業」等字樣。

私立學校條例

第一條 凡私人或團體設立之學校爲私立學校，外國人及教會設立之學校均屬之。

第二條 私立學校須受教育行政機關之監督及指導。

第三條 私立學校須由「設立者」推舉「校董」，組織「校董會」，負經營學校之全責。

。私立學校校董會條例另定之。

第四條 私立學校之設立，變更，及停辦，主管教育行政機關之許可。

私立專門以上學校及其校董會，以中華民國大學院爲主管機關。私立中等以下學校及其校董會，以省區教育行政機關爲主管機關。

第五條 私立學校之校長對校董會完全負責執行校務。

第六條 私立學校校長須以中國人充任。

第七條 私立學校之組織課程，及其他一切事項，須遵照現行教育法令辦理。

第八條 私立學校不得以宗教科目爲必修科；亦不得在課內作宗教宣傳。

私立學校如有宗教儀式，不得強迫學生參加。

第九條 私立學校辦理不善，或違背法令時，政府得解散之。

第十條 私立學校須依照私立學校立案條例呈請立案。私立學校立案條例另定之。

第十一條 本條例自公布日施行

私立學校校董會條例

第一條 私立學校以校董會爲其設立者之代表，負經營學校之全責。

第二條 校董會之設立，須由其「設立者」開具左揭各事項，呈經主管教育行政機

關核准。

一 名稱，

二 目的，

三 事務所所在地，

四 校董會之組織及其職權之規定，

五 設立者全體大會及校董會會議之規定，

六 資產或資金或其他收入之規定。

此項呈文，在中等學校及小學校董會，應呈由市縣教育行政機關，轉呈省區教育行政機關；在大學及專門學校校董會，應呈由省區教育行政機關，轉呈中華民國大學院。轉呈時，均須詳細調查，開具意見，以備審核。

第三條

校董會呈經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核准設立後，須於一個月內，開具左揭各事項，依前條規定，分別呈由市縣或省區教育行政機關，轉呈省區教育

名稱，

二 事務所所在地，

三 批准設立年月日，

四 資產或資金或其他收入之詳細項目，

五 校董姓名籍貫職業及住址。

立案後，如第二第四第五各項有變更時，須於一個月內，分別呈報備案。

凡經省區教育行政機關核准立案之中等學校校董會應由省區教育行政機關轉呈大學院備案

第四條

校董會之職權，以左列各項爲原則。但因特別情形，經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核准者，不在此限。

一 關於學校財務，校董會應負之責任如左：

- 1 經費之籌劃，
- 2 預算及決算之審核，
- 3 財產之保管，
- 4 財務之監察，
- 5 其他財務事項。

二 關於學校行政，由校董會選任校長，完全負責；校董會不得直接參與。惟所選校長，應得主管教育行政機關之認可。如校長失職，校董會得隨時改選之。

第五條

校董會須於每會計年度終結後一個月內，詳開左列事項，連同財產項目，依第一條規定，分別呈由市縣或省區教育行政機關，轉呈省區教育行政

機關或大學院備案。

一 學校校務狀況

二 前年度所辦重要事件，

三 前年度收支金額及項目。

第六條 教育行政機關必要時，得查核校董會之財務及事務狀況。

第七條 校董會所設學校，因事解散時，校董會應於十日內，呈請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派員會同清理其財產；清理了結時，由清理人呈報主管教育行政機關。

第八條 校董會所設學校，既經解散，其財產無所歸屬時，由主管教育行政機關處置之。

第九條 關於校董會債權債務諸事項，發生膠轕時，應歸法院處理。

第十條 校董會自身之解散，須得主管教育行政機關之許可。

第十二條 校董會如欲解散或變更其所設學校，須得主管教育行政機關之許可。

第十三條 有特別情形者，得以外國人充任校董；但名額最多，不得達半數。其董事長或校董會主席須由中國人充任。

第十三條 本條例自公佈日施行。

私立中等學校及小學立案條例

中華民國大學院公布
十六年十二月二十日

第一條 凡私立中等學校及小學，須經省區教育行政機關立案。

凡已核准立案之私立中等學校，須由省區教育行政機關，轉呈中華民國大學院備案。

第二條 凡私立中等學校及小學呈請立案時，應由該校校董會備具呈文及附屬書類，呈由市縣教育行政機關，轉呈省區教育行政機關。轉呈時，須詳細

調查，開具意見，以備審核。

第三條

凡私立中等學校及小學，須具有左列各項資格，方得呈請立案。

甲 經費：

一 有確定之資產或資金，其租息足以維持其學校之常年經費者。

二 或於確定資產資金外，並有其他確實收入，足以維持其學校之常年經費者

三 或雖無確定之資產資金，而另有其他確實收入，足以維持其學校之常年經費者

乙 設備：

有相當之校地，校舍，運動場，校具，教具，各項者。

丙 教職員：